下班途中出工伤 用人单位不认账

京赣律师接力援助受伤职工获赔8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我做梦都没想到,从没来过 北京的我会与北京扯上关系。"生 在江西、长在江西、工作在江西、 下岗后再就业仍在江西的李恪深 说,他在下班途中发生工伤事故 因其所在的公司未为他缴纳 社会保险, 为规避赔偿责任该公 司便否认他属于工伤。

在认定工伤且仲裁裁决由该 公司赔偿李恪深14万余元之后, 该公司首先提起行政诉讼否认李恪深属于工伤,在一、二审败诉后 恪深属于工伤,在一、 公司又申请法院撤销仲裁裁决。 由于这些目的均未达到,该公司 干脆注销江西分公司,不再与江 西"打交道"了

出乎公司预料的是,为李恪 深提供法律援助的江西律师,又 将法律援助手续转交给北京致诚 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该 中心指派于慧律师为李恪深提供 法律援助,继续与公司在北京进 行周旋,近日 在洮无可洮的情况 下该公司只得认输,同意赔偿8万 元了结本案。

下班途中被车撞 认定工伤费周折

李恪深今年56岁,早年在江 西省南昌市一家国有企业工作。 由于企业倒闭,2015年1月,处于 失业状态的他应聘到北京某保洁 公司江西分公司工作,双方签订 了书面劳动合同,期限至2018年 12月31日到期。

合同约定李恪深担任保洁员 职务,主要从事道路保洁工作。虽 然公司每月按略高于当地最低工 资的标准发放工资,但他觉得很 满足,因为自己毕竟重新有了-份工作和收入。尽管公司未依法 为他缴纳社保保险,他也不计较, 每天都坚持出满勤干满点,确保 自己负责的路面干净整洁。

2015年12月13日,李恪深在 下班途中被他人驾驶的机动车撞 倒。由于自己是沿道路逆行且只 是摔了一跤, 他感觉没什么大碍 就没有报警并让对方走了。到了 晚上, 他觉得身体不适到医院就 医,同时打电话报了警

好在李恪深还记得肇事人的 联系方式及车辆类型,警察出警 后对方隐瞒了车辆踪迹。因找不 到肇事车辆,警察认定对方构成 肇事逃逸, 认定双方对此次事故

李恪深出事后,公司对其主 张肇事者赔偿是积极支持和配合 的。可是,由于肇事方赔偿能力有 限,他想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62条规定认定工伤,由工伤保险 基金向其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对此,公司持强烈的反对态 度,除拒绝为他申请认定工伤外, 还拒绝为他提供任何认定工伤手 续的单位证明材料。逼得他没办 法,只得自行申请认定工伤。

认定工伤的前提是李格深与 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而他虽有劳 动合同可以作为证据, 但合同压 在公司手里,公司拒不提供。因 此,工伤认定部门以他缺乏必要 的证据为由,不受理他的认定工 伤申请。

工伤认定破难关 单位应赔14万

正当李恪深为如何工伤认定 抓耳挠腮之际, 江西致诚法律援 助与研究中心开始为他提供免费 法律援助。援助律师王惠和欧阳 文华依据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定 书、警察问询笔录、公司向李恪深 支付工资的银行记录等作为证 据,向江西省南昌市仲裁机构申 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双方 在相应期间内存在劳动关系,同 时,请求裁决公司向李恪深支付 住院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停工留 薪期待遇以及一次性工伤待遇等 费用。公司在仲裁庭审时辩称,双 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李恪深所受 伤害系由交通事故肇事方引起, 应由肇事方承担赔偿责任,与公

仲裁委根据查明的事实,依 法裁决确认公司与李恪深存在劳 动关系。由于公司未为李恪深缴 纳社会保险,依据《工伤保险条 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裁决公 司应向李恪深支付医疗费、伙食 补助费、停工留薪期待遇以及-次性工伤待遇等费用共计 141122.65元。

仲裁裁决后,公司不服, 面向南昌市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该 方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 法院确认工伤行政部门认定李恪 深为工伤的行为是错误的、违法 的,应当撤销。行政诉讼一审被驳 回后,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 院审理确认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正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遂终审 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与此 同时,南昌市中级法院也裁定驳 回了公司的撤销裁决申请。

在各项请求均被驳回后,公 司觉得再也躲不开赔偿责任了, 于是,在诉讼期间将公司在南昌 注册登记的分公司注销了

发现这个情况后, 李恪深立 即与援助律师协商怎么办?因为 公司的注册地、经营地都在北京,如何打官司、减轻李恪深 的诉讼负担成为律师协商的重要 议题。

律师援助不间断 职工最终获赔偿

案件从南昌转到了北京 汀 西的援助律师赶紧与北京致诚农 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取得联 系,希望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维护 职工合法权益。

本案属跨地区援助案件,受 援人李恪深在江西不能来北京, 其儿子作为代理人之一来到北 京,与北京办案律师沟通案情。在 办理援助手续时,援助中心除核 验李恪深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外, 还查看了照片、录像等证据,以确 认委托北京律师维权事项确实是 受援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由于李恪深本人系城镇户 口,按照提供法律援助条件,其所 在居委会和街道开具了生活困难 证明。经过严格审核,中心指派于 慧律师为李恪深提供援助。由于 开庭时间已经很近了,且有大量 的裁判文书还在江西, 于律师只 能通过电话、照片、微信等方式与 江西的律师及李恪深等沟通、研

即使这样,仍然难免疏漏。由 于沟通不到位、当事人对案件没 有足够重视,在法院第一次开庭 时李恪深及江西援助律师仍然缺 席庭审。于律师在第二次开庭前 天知道这个情况后, 第二天准 时来到庭审现场并说明情况

由于当事人没有按照法官要 求复印仲裁卷宗,缺少证据,法官 考虑到李恪深系工伤职工且有公 益律师援助,决定给予第三次开 庭的机会。

庭审结束后, 法官征询双方 意见, 问询是否有调解意向。由 于案件已经持续两年多时间,公 司表示同意调解, 李恪深的儿子 也表示同意调解。

就赔偿数额, 法官征求于律 师的意见。

于律师说, 涉案公司注册地 和经营地都在北京, 若按照北京 的标准要求工伤待遇数额肯定比 江西高,对当事人有利。不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 《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 见 (二)》第7条第3款规定,未参 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 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 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 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 遇。按照这项规定,依照江西南昌的标准确定赔偿数额更为合 理, 且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于是,于律师提出公司赔偿 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10万元,而 且这个数额是李恪深本人确定 的。由于仲裁裁决已经确定的14 万元的赔偿数额, 干律师认为法 院改判的可能性很小, 坚持此要 求李恪深唯一要承担的风险是诉 讼成本和诉讼时间的延长。当 然, 也存在经过一审、二审、执 行之后拿不到钱的可能

就赔偿事项, 法官再次征询 李恪深儿子的意见, 对方说其父 因治病已经借了很多钱,家里人 急需用这笔赔偿款偿还欠债。由 于案件已经持续两年多时间,他 们不想再拖延下去。经与家人协 商,李恪深同意把最低赔偿数额 降低为8万元

公司一看李恪深儿子的态 马上改变主意,坚持最多赔 偿7万元,不再增加赔偿数额。 于律师提出,李恪深能把赔偿降 低到这个程度,已经是他最低 可承受了范围了, 如果再降 就不调解了。如果公司同意调 解,就照8万来执行,在调解书 中必须约定: 如果公司没有按期 于7月31日前支付赔偿款,李恪 深有权依据仲裁裁决确定的14万 元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7月31日上午11点,公司把8 万赔偿款打到了李恪深指定银行 账户。8月3日,李恪深给于律师 打来电话表示感谢,同时告诉于 律师:他拿到钱后当天就把欠债 还清了,感谢律师帮助他拿到赔 偿款,减轻了生活压力、减轻了

无房子女是否 理当继承父母房产

案情简介:

近日, 神情凝重的小李夫妇 来到流村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讲 到他们想翻建房屋,但是两个哥 哥李大和李二却百般阻挠。原来, 小李夫妇想翻建的房屋是父亲老 李留下的,老李家一共三个儿子, 李大和李二都已经有自己的宅基 地, 小儿子夫妇一直跟父亲老李 住在老房子里,房主也是老李的 名字,现在老李去世了,小李夫妇 觉得这块宅基地就是自己的,想 翻建成新的。但是李大和李二认 为这是父亲老李的遗产, 自然子 女们都有份,不能让小儿子-独占。小儿子夫妇没主意了,所 以来到工作站寻求帮助。

法律分析:

首先, 在没有遗嘱等特殊情 况下,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根据 《继承法》第五条,"继承开始后, 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 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 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在该案例中,父亲老李没有留下 遗嘱,应当按照法定继承。

第二,所有子女为第一顺序 人,继承一般应当均等,特殊情况 可多分。根据《继承法》第十条规 定,"遗产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 "《继承法》第十三条规 女、父母。 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 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 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 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 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 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 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 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 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在该案例 中,针对父亲老李留下的遗产,因 其父母、配偶都已过世,所有子女 即三个儿子都有继承权,一般应 当平均分配,但是小李一直与被 继承人共同生活,可以多分

第三,按照当地农村风俗习 一般跟父母共同居住的小儿 子(没有独立宅基地)在父母百年 之后自然会获得父母的老房子, 而其他的儿子在成家之时便已经 得到一块自己的宅基地。在该案 例中, 李大和李二已经有属于自 己的宅基地,房屋也是父亲老李 出钱盖的, 而老房子虽归属于老 李,但是按风俗习惯来说,应当留 给小李。

案件结果:

按风俗习惯小李是可以拥有 这块宅基地, 但是若严格按照法 律规定, 李大和李二确实有继承 的权利, 另外这块宅基地比李大 和李二的面积大、位置好,难免会 觉得不公平。最终在工作人员的 劝说下, 小李获得父亲老李的宅 基地,并分别给予李大和李二一 万元, 双方当事人此后不得再就 此事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三兄 弟表示同意。

解决家庭继承纠纷有时候不 能仅依靠法律规定, 在法理已经 明确给出并认定的基础上, 更要 结合当地风俗习惯,对特殊矛盾 纠纷量体裁衣、对症下药。



无证行医违反法律规定 劳动关系无效不能索赔

编辑同志:

10个月前, 我尽管没有取得 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但我确实具有某方面的医疗技 能,因而应聘到一家医院独立从 事医师执业活动

近日,因被卫生行政部门查 出上述情况并要求我停止工作, 医院就立即让我走人。无奈之 我只得同意离职。同时,我 请求医院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我的理由是,即使医院与我 建立的劳动关系违反法律规定, 但《劳动合同法》并未规定单位 据此免除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 定义务。然而, 医院明确拒绝这 个请求。请问:我究竟能否索要 二倍工资差额? 读者:杨芸芸

杨芸芸读者:

你的确无权索要未签订书面 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一方面, 本案所涉劳动关系 违反了强制性规定。

《劳动法》第六十九条规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 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 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由经过政 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 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本法的立法目的在于规范劳动力 市场,促进劳动者提高自身技术 业务素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原因是如果用人单位、劳动者违 反就业准入制度, 既会损害私人 利益, 也往往会侵害国家行政管 理职权、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

《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第

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 定,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医师资格 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 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医师 经注册后, 方可在执业范围内从 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 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而 医院招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 医师执业证书的你独立从事医师 执业活动,不但与此规定相违 背,而且严重危及患者人身健 康、国家行政管理、社会公共利 益。因此,即使医院与你建立劳 动关系, 该劳动关系也因违反法 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另一方面, 医院无需向你支 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

资差额 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 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 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 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但该规定的适用是以劳动关系合 法为前提 由于你与医院之间属于无效

劳动关系,从一开始就对双方没 有法律约束力, 所以, 你主张的 权益不受法律保护, 当然也不在 本法律规定的适用之列。如果在 此情况下, 尤其是在劳动者明知 故犯的情况下, 仍能要求用人单 位承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相 应责任, 有悖于劳动合同合法性

颜东岳 法官